

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**北京市延庆区应急管理局**）的（项目名称：**延庆区基层防汛抢险救灾物资采购项目**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庆区基层防汛抢险救灾物资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东台市博森特救生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 / 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/ 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万元，属于 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台市博森特救生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